

产品购销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通宏智仓储物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买 方：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无锡瑞煌不锈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香江路 28 号

签约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编号：JSQA-NTYH-003

甲方（买方）：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启东市江龙镇建设南路 239 号

电话：0513-83314375

乙方（卖方）：无锡瑞煌不锈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北环路 118 号东方钢材城二期 2 栋 4 号门 202 室

电话：13506172667

开户行：江苏银行无锡北环路支行

账号：805090188800061423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无锡瑞煌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南通宏智仓储物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垫片、螺栓（详见附件清单）材料采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业主承担的违约金、修理费、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

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施工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货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因本合同发生的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专用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货物名称：垫片、螺栓（详见附件清单） 商标：详见附件清单备注栏 产地：/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数量及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吨)	小计(元)
1	垫片、螺栓	详见附件清单	一批			
	总计					

3、本合同为暂定固定总价合同，结算工程量按乙方实际送货数量进行微调。暂定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零玖佰柒拾叁整（小写：¥10973.00），包含 13%增值税。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车费和保险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

- 1、货到现场 5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总价付清。
- 2、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
- 3、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款除外），所开发票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开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到货及安装

1、到货及安装地点：南通宏智仓储物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香江路 28 号）。

- 2、联系人：陈建辉 联系方式：18906283563
- 3、到货时间：收到订单一周内到货
- 4、乙方应于发货前 7 日内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毛重、包装、外形尺寸等

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四、产品包装及运输

-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 2、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3、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出厂质量检验报告，说明书，合格证。
- 4、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以适当的运输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适当的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 5、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 6、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五、验收调试及保修

- 1、验收：
 - 1) 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 2) 货物到达现场后 3 日内由甲方、乙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初验，设备外观良好、无损伤，零部件齐全，则视为初验合格。甲方开具设备开箱验收单。若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部分，甲方可根据情况拒收、要求更换、要求补货或者要求维修。
 - 3)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质保贰年。
 - 4) 本合同中所有电气元器件需提供原产地证明及3C认证等有关证书、产品合格证、检验及标定报告等。

六、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供货达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支付给甲方RMB 0.2万元/天的误期损失。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 产品品种、规格、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材料款。如甲方未及时支付材料款,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函,甲方在收到书面函件后15天内仍未支付材料款的。

2) 如因甲方延期付款原因造成乙方拖延交货或验收等超过合同约定期限90日,则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延期付款违约责任。

七、 索赔

1、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

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甲方有权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除了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六条第 1 款第(2)项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拖延交货，除应按合同条款第六条第 1 款第(1)项的规定被收取延期赔偿费外，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实际损失。

八、合同解除

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措施未能实现合同目标的情况下，仍存在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材料款（或预付款）返还给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银行利息费用、为保管和保护设备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3、一旦甲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其它损失，而且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因本合同项目工程停建、缓建等原因造成工程中断，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甲方对乙方已完成生产的货物按约付款购买，但有权对供货地点和时间进行调整，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对所销售的产品及其附属材料拥有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本合同项下材料的转让并不影响乙方享有的知识产权。

2、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及期满后，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不可抗力

如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所造成的违约，在有关部门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签约各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各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用电子邮件、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5 日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本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回复、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若有货物价格相冲突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各方及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有货物价格、货物质量技术标准相冲突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开始 60 日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各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义务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
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各方应按照合同签署页注明的联系方式进行联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
前 3 天通知各方。否则，任何一方按原合同约定联系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十四、通信交流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明确因本合
同签署、履行过程产生任何争议，均需在提起仲裁、诉讼前与甲方法务部联系，进行沟通调
解（联系人：庞建伟 电话：0513-83316355），法务部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依法向
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项下的联系单、信函以及其他各类文件需发送至下述地址或邮箱或传真方为
有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无锡瑞煌不锈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炜东	法定代表人：李云弟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章先生
联系电话：0513-83314375	联系电话：13506172667
地址：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建设南路 239 号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北环路 118 号东方钢材 城二期 2 栋 4 号门 202 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 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北环路支行
帐号：32001647636050429527	帐号：805090188800061423
纳税人识别号：91320681138833793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14795384828F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甲方) :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施奇

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建设南路 239 号

电话: 18912278656

传真: /

Email: /

卖 方 (乙方) : 无锡瑞煌不锈钢有限公司

代表人: 章先生

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北环路 118 号东方钢材城

二期 2 栋 4 号门 202 室

电话: 13506172067

传真: 0510-82138590

Email: /

附件清单

垫片、螺栓催要数量

申购批次	顺序号	材料名称	材质	规格	标准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甲方指定品牌			2024/12/20催要数 量	单价/片	个数	总价	品牌				
									区域	专业	品牌名称1	品牌名称2	品牌名称3	品牌名称4	品牌名称5					
第1批	1	非石棉纤维橡胶板	NAS	DN80 PN16	HG/T 20592-2009	片	180	EH区罐组提升项目	消防管	泰州中旺(金鸿)						180	2.95	180	531	金鸿
第1批	23	非石棉纤维橡胶板	NAS	DN65 PN16	HG/T 20592-2009	个	4	EH区罐组提升项目	消防管	泰州中旺(金鸿)						40	2.3	40	92	金鸿
第1批	4	非石棉纤维橡胶板	NAS	DN200 PN16	HG/T 20592-2009	片	48	EH区罐组提升项目	消防管	泰州中旺(金鸿)						48	10	48	480	金鸿
第1批	3	非石棉纤维橡胶板	NAS	DN150 PN16	HG/T 20592-2009	片	108	EH区罐组提升项目	消防管	泰州中旺(金鸿)						108	5	108	540	金鸿
第1批	2	非石棉纤维橡胶板	NAS	DN125 PN16	HG/T 20592-2009	片	24	EH区罐组提升项目	消防管	泰州中旺(金鸿)						24	6	24	144	金鸿
第1批	15	非石棉纤维橡胶板	NAS	DN100 PN16	HG/T 20592-2009	片	40	EH区罐组提升项目	消防管	泰州中旺(金鸿)						40	2.25	40	90	金鸿
第1批	58	U型螺栓，螺母	480	M5x20 材质：Q235-B级 许用载荷：	/	个	100	EH区罐组提升项目	仪表	吉美						100	0.4	40	40	/
第1批	7	六角头螺栓、螺母	20*80	8.8级	HG/T 20613-2009	套	1440	EH区罐组提升项目	消防管	吉美						500	1440	3	4320	常熟大力
第1批	17	六角头螺栓、螺母	16*65	8.8级	HG/T 20613-2009	套	2240	EH区罐组提升项目	消防管	吉美						1000	2240	2	4480	常熟大力
第2批	69	螺栓、螺母	M12.55	8.8级		套	256	EH区罐组提升项目	工艺管道	吉美						256	256	1	256	常熟大力
																				共计：109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年03月21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存档。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